



有關「第十一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」選舉事宜

親愛的家長：

根據教育局的「家長校董選舉指引」，本會將透過公平、公開及公正的方法，選出一位家長代表，加入學校法團校董會，任期為2019年7月5日至11月30日。選舉安排如下，請各位家長細心閱讀並踴躍參選，詳情請參閱教育條例。

1. 名額：	家長校董1名，替代家長校董1名
2. 任期：	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11月30日
3. 候選人資格：	凡本校現有家長或學生監護人，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條第(5)(b)款，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，他/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。候選人請注意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4. 參選程序：	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，惟包括本人在內，每名家長最多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。(若提名他人，請預先徵求被提名人的同意，並通知被提名人依參選程序參選。) 參選程序如下： 2019年4月15日 請各家長交回回條， <u>若有興趣參選，請同時交回參選表格(附件一)</u> 。 2019年4月30日 學校向家長發出各候選人政綱及選票。 2019年5月8日 下午4時正點票，由現任家教會常委監票。
5. 提名期限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選舉通告及參選表格於2019年4月9日(星期二)發出。 ➢ 2019年4月15日(星期一)或之前，把回條及參選表格交回班主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6. 投票人資格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凡本校現有家長或學生監護人，均有資格投票。 ➢ 每位學生的家庭，不論有多少子女在本校就讀，均可獲得選票兩張(即父母可各投一票)。 ➢ 若學生由監護人(並非父母)管養，可額外獲得一張選票，有關詳情請在回條內註明。
7. 投票方法及程序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2019年4月30日(星期二)發出候選人簡介及選票。 ➢ 2019年5月8日(星期三)，中午12時截止投票。 <u>選票以不記名密封於信封內交回班主任。</u>
8. 點票及公佈結果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2019年5月8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正在禮堂進行點票，邀請家教會常委監票。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若候選人票數相同，將抽籤決定；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，該候選人會自動當選，屆時歡迎候選人及家長到校監察點票工作。 ➢ 2019年5月15日(星期三)公佈選舉結果。

法團校董會是學校最高的決策委員會，歡迎家長透過選舉以家長代表身份加入。請填妥家長回條及參選表格，於2019年4月15日(星期一)或以前由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。是次選舉以「教育條例有關校董選舉的規定」為依據，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755 9195與張瑞萍副校長聯絡。

主席

(陳英儀)

2019年4月9日

回 條 (樂善堂楊仲明學校家長教師會 通告 PTA18005/張 0416)

陳主席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 貴校「第十一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」選舉安排。

- 本人將 *會 / 不會 參選 貴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。
- 本人將 *會 / 不會 出席2019年5月8日，下午4時正的點票工作。

※ 本人為學生監護人(並非父母)，希望額外獲得選票一張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年級_____班(_____)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(正楷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2019年4月_____日

(*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用“✓”表示)

樂善堂楊仲明學校
第十一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

(通告 PTA 18005 附件一)

參選表格

填寫參選表格注意事項:

1. 所有參選表格，必須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 (星期一) 或之前由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。
2. 候選人必須為本校現有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
3. 本頁資料將印發全校家長作參選宣傳之用。

甲 部

候選人姓名：_____

就讀於本校學生姓名及班別：

1. _____ 班別：_____
2. _____ 班別：_____
3. _____ 班別：_____
4. _____ 班別：_____

(兄弟姐妹以長幼次序填寫，即年長者填在第一位)

乙 部

候選人履歷及參選抱負

丙 部

候選人聲明

1. *本人年滿 18 歲，但未屆 70 歲。
*本人年滿 70 歲，但具備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並已把該證明書連同本表格交選舉主任。
2. 本人每年至少有 3 個月在香港居住。
3. 本人並非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並非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。
4. 本人並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。
5. 本人明白本人須提供正確及足夠的資料，否則可能會影響本人的參選資格。如有需要，本人樂意向選舉主任提供補充資料。

候選人簽署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2019 年 4 月 _____ 日

(*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用“✓”表示)